**粤剧发展基金 附表一**

**申请表格**

**(本地演出、文化交流之访港演出计划申请须填写此附表)**

(适用于2025年4月30日截止的申请)

填写申请表格前，请先细阅《资助申请须知》。

本地演出计划详见申请须知第13.1段；文化交流之访港演出计划详见申请须知第13.3(a)段 。

申请编号 : / 2025**[由秘书处填写]**

|  |
| --- |
| 1. **申请计划详情**
 |
| 计划内容/执行形式 |  |
| 演出场数 |  |

|  |
| --- |
| **演出1** |
| 剧目名称： | □ 一般长剧／中短篇剧粤剧演出计划□ 具高度保存价值演出 (如古老排场戏)□ 折子戏 (请另纸注明各剧目)**首演**□ 新编／□ 改编1 □ 中短篇剧 □ 从未发表 □ 其他(请注明：\_\_\_\_\_\_\_\_\_\_\_\_\_\_\_\_)重演 (只限首演后三年内的重演2 )□ 新编／□ 改编1□ 中短篇剧 □ 经基金剧本评审专家小组审核而获支持进行首演作品 □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康文署)主办／委约作品 □ 香港艺术发展局(艺发局)资助作品 □ 首演自资 □ 其他(请注明：\_\_\_\_\_\_\_\_\_\_\_\_\_\_\_\_)□ 请注明首演第一场上座率：\_\_\_\_\_\_\_\_\_及第二场上座率：\_\_\_\_\_\_\_\_\_ |
| 演出日期： \_\_\_\_\_\_\_ 年 \_\_\_\_\_ 月\_\_\_\_\_ 日□ 日场 □ 夜场 |
| 演出地点： |
| 演出日期及地点是否确定： □ 确定 □ 待定 |
| **演出2 (如适用)** |
| 剧目名称： | □ 一般长剧／中短篇剧粤剧演出计划□ 具高度保存价值演出 (如古老排场戏)□ 折子戏 (请另纸注明各剧目)首演□ 新编／□ 改编1 □ 中短篇剧 □ 从未发表 □ 其他(请注明：\_\_\_\_\_\_\_\_\_\_\_\_\_\_\_\_)重演 (只限首演后三年内的重演2 )□ 新编／□ 改编1□ 中短篇剧 □ 经基金剧本评审专家小组审核而获支持进行首演作品 □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康文署)主办／委约作品 □ 香港艺术发展局(艺发局)资助作品 □ 首演自资 □ 其他(请注明：\_\_\_\_\_\_\_\_\_\_\_\_\_\_\_\_)□ 请注明首演第一场上座率：\_\_\_\_\_\_\_\_\_及第二场上座率：\_\_\_\_\_\_\_\_\_ |
| 演出日期： \_\_\_\_\_\_\_ 年 \_\_\_\_\_ 月\_\_\_\_\_ 日□ 日场 □ 夜场 |
| 演出地点： |
| 演出日期及地点是否确定：□ 确定 □ 待定 |
| **演出3 (如适用)** |
| 剧目名称： | □ 一般长剧／中短篇剧粤剧演出计划□ 具高度保存价值演出 (如古老排场戏)□ 折子戏 (请另纸注明各剧目)首演□ 新编／□ 改编1 □ 中短篇剧 □ 从未发表 □ 其他(请注明：\_\_\_\_\_\_\_\_\_\_\_\_\_\_\_\_)重演 (只限首演后三年内的重演2 )□ 新编／□ 改编1□ 中短篇剧 □ 经基金剧本评审专家小组审核而获支持进行首演作品 □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康文署)主办／委约作品 □ 香港艺术发展局(艺发局)资助作品 □ 首演自资 □ 其他(请注明：\_\_\_\_\_\_\_\_\_\_\_\_\_\_\_\_)□ 请注明首演第一场上座率：\_\_\_\_\_\_\_\_\_及第二场上座率：\_\_\_\_\_\_\_\_\_ |
| 演出日期： \_\_\_\_\_\_\_ 年 \_\_\_\_\_ 月\_\_\_\_\_ 日□ 日场 □ 夜场 |
| 演出地点： |
| 演出日期及地点是否确定： □ 确定 □ 待定 |
| 1如为改编剧目，须有较大幅度的改编部份，申请者/团体需另纸详细说明改编之处，以及改编的剧目如何有别于过往的演出(详见申请须知第13.1.3(a)(vi) 或13.1.3(b)(v)段)。2以首演最后一场起计算三年内的重演，如2024年8月1日为首演最后一场，则资助的重演剧目须于2027年7 月31日或以前完成。 |

|  |
| --- |
| 1. **主要参与计划人员**
 |
| 注意事项：* 请列出参与本申请的主要工作人员名单(如主要演员、艺术指导/艺术总监/导演、编剧、经理、行政统筹等)。
* 请列明担任行政职位的主要工作内容。
* 申请者/团体获基金资助后，基本上只可申请更换不多于两名(六柱制)或三份之一(非六柱制演出)的主要演员，并且不可偏离基金的资助目的(例如由资深演员带领中层或新秀演员的演出必须以符合要求的资深演员、中层或新秀演员组合替代)，以及必须事先向基金提交充份和合理的书面解释，及获基金书面同意方可作实。
 |
| 姓名 | 参与此计划的职务或演出角色/行当 | **主要演员**需**签署**或**提交左证文件**以确定同意参加(若主要演员未有签署或提交左证文件以确定同意参加演出，粤剧发展基金保留权利不予资助。) |
|  |  | (文武生) |  |
|  |  | (正印花旦) |  |
|  |  | (小生) |  |
|  |  | (二帮) |  |
|  |  | (丑生) |  |
|  |  | (武生) |  |
|  |  |  (统筹) | (请列明担任行政人员及艺术指导/艺术总监/导演职位的主要工作内容。) |
|  |  | (经理) |
|  |  | (编剧) |
|  |  | (艺术指导/艺术总监/导演) |
|  |  |  |
|  |  |  |
|  |  |  |
|  |  |  |

 (如有需要，可另纸再续)

**新秀演员履历**

（下表只供六柱/主要演员中的新秀填写\*）

|  |  |
| --- | --- |
| 演员姓名： (原名) (艺名) |  |
| 学艺年资： |  |
| 学艺的粤剧教育机构或师傅∕导师姓名： |  |
| 毕业年份及获取资历(如适用)： |  |
| 参与**职业班**年资(如适用)： |  |
| 参与**职业班**六柱演员演出行当(如丑生、武生等) 及相关年资(如适用)： | 行当﹕ 年资﹕ 行当﹕ 年资﹕  |
| 最近一年参演剧团： |  |
| 最近一年总演出场数： | 长剧： | 折子戏： | 粤曲演唱： |
| 最近一年参演剧目及角色： | 长剧： | 折子戏： |
| 其他数据：(可另提交过往演出的艺术评论、艺评报告等。) |  |

演员签署确认填报数据真确无误﹕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署日期﹕

**若演员填报的资料失实，粤剧发展基金**

**保留权利不予/取消资助。**

\* 新秀的定义请参详见申请须知第13.1.1(ii)段

申请者/团体可自行复印此表续写

|  |
| --- |
| 1. **计划财政预算**
 |
| 注意事项：1. 每项超出20,000元的物料或服务费的预算开支，请附报价单或其他厘定开支数额的数据。
2. 每项超出30,000元的开支项目，请在下表列明开支细项。
3. 须列明六柱/主要演员、艺术指导/艺术总监/导演、编剧、经理、统筹及行政人员(如适用)的个别酬金。
4. 演出计划必须列明排练/响排开支。
5. 基金一般不支持购置器材的开支，申请者/团体应尽量使用本身既有的器材推行计划。
6. 若有必要购买器材才能推行计划，申请者/团体必须提供合理的解释，包括列明用途及市场上是否无法租用。假如市场上可租用，但申请者/团体仍欲购置，则必须证明购置器材较租用更符合成本效益，并须附上购买型号和金额，以及租用收费的最少两份报价单以作比较。基金一般不会资助多于一半购置器材的费用，并且除非事先获得基金书面同意，受资助者在完成计划后或随时在基金的要求下，必须以市价变卖以资助款项所购置的器材，并以公开和公正的原则进行变卖。所有由变卖器材所获得的收益，受资助者须列为计划收入的一部份。
 |
| **预计开支项目 (请为每类主要开支列明细项)** | **港币$** |
|  | 主要演员酬金 |  |
|  | 次要演员酬金 |  |
|  | 武师酬金 |  |
|  | 乐师酬金 |  |
|  | 其他工作人员酬金 |  |
|  | 行政人员酬金 |  |
|  | 布景/服装/道具 |  |
|  | 场地及设备租用 |  |
|  | 运输 |  |
|  | 录像/摄影及字幕 |  |
|  | 膳食 (请列明参与人员数目) |  |
|  | 排练/响排 |  |
|  | 响排连技术排演的入台彩排 (如适用) |  |
|  | 市场推广 |  |
|  | 票务费及信用卡服务费 |  |
|  | 杂项 |  |
|  | 其他开支 (请说明： ) |  |
|  |  |  |
|  |  |  |
|  |  |  |
| (如有需要，可另纸再续) | **预计总开支﹕** |  |
| **预计收入项目 (请填写适当栏目)** | **港币$** |
|  | 票房收入(平均票价：港币$ x 预计观众人数 人 x 场) |  |
|  | 捐款或赞助 |  |
|  | 申请者/团体自资 |  |
|  | 其他收入(请说明 ： ) |  |
|  | **预计总收入﹕** |  |
| **申请资助额 (计划总开支 – 计划总收入)** |  |